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刘远进、贺仕林、来二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刘远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

投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